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京0105民初41823号

原告：北京联合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1号楼8层807室。

法定代表人：贺艳荣，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蕾，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祁波，男，1980年12月6日出生，该公司职员，住公司宿舍。

被告：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东首路南。

法定代表人：张继东，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志峰，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King Lee Technologies（中文名：美国清力科技公司），住所地美国圣地亚哥市科纳玛路8949号107大厦。

法定代理人：克莱格L.尼特维格，总裁。

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晓倩，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联合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被告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第三人King Lee Technologies（中文名：美国清力科技公司，以下简称第三人）

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之委托诉讼代理人高蕾、祁波，被告之法定代表人张继东、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志峰、第三人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徐晓倩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在全国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致歉内容应包含本案判决书案号、侵权文章及发布位置，致歉版面面积不少于 6cm×9cm，致歉时间不少于 30 日；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0 000 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维权成本及合理开支 17 020 元。事实及理由：2018 年 10 月，原告接到部分客户的反映并经原告核实，被告在其官网（www.kingleechina.com）上发布《中国市场假货声明书》，该声明书中使用“假货”、“不是清力美国的产品”字眼恶意诋毁原告，相关内容亦将“KingLee”恶意翻译成“清力”字样，冒用美国清力公司名义发布商品信息进行宣传，其行为足以误导普通消费者，不仅损害了原告商誉，同时侵犯了原告名誉权。基于以上事实，现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辩称，我公司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网站的声明书是美国 King Lee 科技公司出具的，不是被告出具的。被告网站声明书没有任何关于原告假货的表述。原告官方网站显示销售的物品（阻垢剂）为原装进口，事实上原告从未进口该商品，原告存在销售假货行为，被告已向北京市工商局举报。原告滥用诉权，其浪费司法资源。美国 King Lee 公司自己翻译成清力，也拿到了

商标证书，是 2016 年拿到的商标注册证书。美国 King Lee 公司已通过商标局注册了中文为清力的商标。

第三人述称，我公司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我公司认可被告的全部答辩意见。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和事实，本院认定如下：

2018 年 10 月 26 日，原告之委托代理人前往北京市东方公证处进行证据保全，其对网站 www.kingleechina.com 上山东东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一清力声明—《中国市场假货声明书》进行公证，其内容为：声明书 你好，我公司，美国清力科技有限公司是 1977 年就注册的美国公司，现澄清如下事实：1）北京联合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未来创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代理商跟我們没有任何关系。2）北京联合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未来创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代理商销售的产品不是清力美国的产品。3）我们对任何使用北京联合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未来创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代理商的产品对水处理系统和渗透膜等带来的损坏不负任何责任。如对美国清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有问题请直接和我们联系。谢谢你的支持。美国清力科技有限公司。经询，被告网站上上述文章已经删除。

原告为此次公证支付公证费 2020 元。

另查一，www.kingleechina.com 主办单位为被告。

庭审中，双方的主要争议：

1、原告提供《商标注册证》（其内容为反渗透专用阻垢分散剂、反渗透絮凝剂、离子交换剂、水净化化学品，注册人原告，注册有效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授权委托书、《北京市进口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名称清力牌 PRERTEAT PLUS 3000 型反渗透阻垢剂 生产国美国 地址美国纽约州长岛市 500 中城路 11780）、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天津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阻垢剂使用证明》，以此证明原告在 2008 年授权北京未来创意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售反渗透阻垢剂，2010 年 5 月 28 日已经注册清力商标，被告发布《中国市场假货声明书》及发布原告产品不是清力美国产品侵犯了原告名誉权。被告对《商标注册证》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予认可，授权委托书、原产地证明没有公证认证不予认可，《北京市进口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中的公司在美国不存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等有异议。

被告提供《关于中国市场上声称为美国清力科技公司生产的假冒反渗透膜的声明》、《美国清力公司关于中国市场上反渗透阻垢剂假冒产品声明书》、声明书、商标注册证（注册人美国清力化学品有限公司，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广告宣传目的组织时装表演、投标报价、替他人推销、进出口代理、报刊剪贴、替他人采购，注册人美国清力化学品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授权书等，以此证明美国清力科技公司授权被告销售产品，美国清力公司为清力商标的权利人，并授权被告使用，被告网站上的声明书系美国清力科技公司出具。原告对于商标注册证真实性予以认可，但注册人与本案第三人不是同一公司，且不能出口工业产品，对声明书等真实性不予认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等真实性不予认可。

本院认为：名誉，是指社会公众对自然人或法人的综合评价。名誉权是指公民或法人依赖自己的名誉参与社会生活、社会竞争的权利，其内容是公民或法人享有（支配）自己的名誉，不受他人妨碍。本院认为，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判断被告发布涉案文章的行为是否损害了原告的名誉，需考察该行为是否足以导致原告的社会评价降低。本案中，原告、被告均销售阻垢剂，各持商标注册证，互相攻讦，且被告涉案文章已经删除，原告之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社会评价因此降低，故本院对原告之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另，原告与被告如有商标争议，与本案非同一法律关系，应另行诉讼解决。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北京联合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170 元，由原告北京联合清力膜技术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欧阳华
审	判	员	李清华
审	判	员	孙茜倩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彭林海